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Neway KB集團委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Neway Entertainment與Neway KB訂立新總協議，據此，Neway KB集團將繼續委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Neway KB由一項為薛氏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故Neway K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總協議，據此，Neway KB集團委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Neway Entertainment（就其本身及代表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Neway KB（就其本身及代表Neway KB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總協議，據此，Neway KB集團將繼續委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Neway Entertainment及Neway KB
- 年期 : 為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將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費用 : 每項工作之服務費將參照將予提供之推廣服務種類、工作時間、受邀藝人之演出技巧及受歡迎程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許可費將參照向Neway KB集團經營之卡拉OK門店提供之卡拉OK音樂錄像數量及藝人之受歡迎程度，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Neway KB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接獲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發出之付款通知書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及／或許可費。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根據總協議向Neway KB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服務費	許可費	合計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6,780港元	1,695,000港元	7,761,780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3,600港元	1,040,000港元	5,043,600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900,000港元	1,900,000港元

Neway KB集團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總協議獲提供之該等服務而應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上述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收取服務費及許可費之歷史數據，以及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及Neway KB集團之預計發展及推廣計劃而釐定。由於Neway KB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推廣計劃，故該期間並無錄得服務費。預期Neway KB集團將按照預計推廣計劃，於未來年度繼續委聘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Neway KB集團現時為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卡拉OK業務歌曲特許之唯一客戶，因此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可供釐定許可費。

於釐定向Neway KB集團提出之服務費及許可費是否合理時，本集團將透過市場調查獲取市場資訊，以不時確定現行市場費率範圍。本集團將確保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出之服務費及許可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範圍。

本集團亦將指示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確保向Neway KB集團提出之服務費及許可費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提出者。

董事認為藉推行上述措施，本公司所制訂之內部監控措施充份確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iv)證券買賣；(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i)放債業務。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根據新總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屬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之一。

Neway KB集團為香港領先之卡拉OK服務供應商，在香港、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經營及／或管理約34家卡拉OK門店。通過向Neway KB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提供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本集團可擁有穩定收入來源。通過參予Neway KB集團之推廣活動，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旗下藝人亦可獲得更多公眾注意及媒體曝光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總協議及繼續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薛嘉麟先生及薛濟匡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薛氏家族成員）可能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新總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way KB由一項為薛氏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故Neway K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新總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許可費」	指	根據新總協議就以卡拉OK音樂錄像之方式向Neway KB集團經營之卡拉OK門店提供及分銷許可音樂內容收取之費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總協議」	指	Neway Entertainment與Neway K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Neway Entertainment」	指	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	指	Neway Entertainmen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Neway KB」	指	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一項為薛氏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Neway KB集團」	指	Neway KB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總協議」	指	Neway Entertainment與Neway K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向Neway KB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服務」	指	(i) Neway KB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之推廣服務（可包括媒體採訪、電視廣告、照片拍攝及公開場合演出），將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不時之旗下藝人提供；及(ii)以卡拉OK音樂錄像之方式向Neway KB集團經營之卡拉OK門店分銷許可音樂內容
「服務費」	指	根據新總協議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收取之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薛氏家族」 指 薛濟傑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